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7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129,97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8元，共计募集资金190,099,973.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87,877.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912,095.6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3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755.11万元，与募集资金余额12,740.52万元差异主要系利息、手续费等原因累计形成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度线路板项目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8,391.21	5,650.69	12,740.52

注：本表中数据未经审计，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7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等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骏亚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